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Flying Financial Service Holdings Limited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配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配售股份數目：250,000,000股配售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不超過0.8港元及預期每股配售股份不低於0.5港元(須於申請時繳足，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每股0.10港元

股份代號：8030

獨家保薦人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副本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段所載文件已根據公司條例第342C條(香港法例第32章)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所載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配售價將由本公司與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以協議方式釐定；定價日目前預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三)或前後或本公司與獨家牽頭經辦人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一)。倘本集團與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該日期(或由本集團與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就配售價達成協議，則配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亦不會進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即時於創業板網站及本公司網站www.flyingfinancial.hk作出公佈。配售價將不超過每股配售股份0.8港元，且預期將不低於每股配售股份0.5港元。獨家牽頭經辦人可經本公司同意，於定價日之前任何時間將指示性配售價範圍調減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範圍。倘出現上述情況，將於創業板網站及本公司網站www.flyingfinancial.hk刊登調減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通告。倘出於任何原因，本公司與獨家牽頭經辦人之間並未協定配售價，則配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於作出投資決定之前，有意投資者務請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配售股份的人士應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理由」分節所載的任何事件，則包銷商有權經由獨家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該等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天災、戰爭、暴動、公眾騷亂、民眾暴動、經濟制裁、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